



附錄 1

詞彙表

| 陳述書內的簡稱 | 全稱或說明 |
|---------------------|--|
| “《2006 年調查》” | 證監會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 2006 年進行的結構性產品投資者調查 |
| “銀行” 或 “註冊機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證監會註冊進行一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用詞為“註冊機構”。 |
| “經紀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證監會發牌進行一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用詞為“持牌法團”。 |
| “《操守準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 “主管人員” | 負責直接監督銀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5 條，主管人員的委任必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先獲金管局的批准，銀行才可開始進行受規管活動。 |
| “專責小組” | 在 2001 年 12 月成立的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 |
| “金管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中介人” | 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 |
| “《內部監控指引》” | 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發表的《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 “雷曼” |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即雷曼集團公司在美國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持牌法團” |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一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經紀行 |
| “《諒解備忘錄》” | 金管局與證監會於 2002 年 12 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
| “招股章程” | 本詞在《公司條例》第 2(1)條中的定義複雜，但一般指就某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或旨在邀請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文件。《公司條例》附表 17 列出了從“招股章程”一詞的定義中明確豁除的 12 類文件。 |
| “受規管活動” |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九類受規管活動—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 | |
|--------|---|
| “有關人士” | 本詞在《銀行業條例》第 20(10)中的定義複雜，但基本上指獲註冊機構委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其姓名會顯示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有關人士紀錄冊上。 |
| “代表” | 獲證監會發牌為經紀行持牌代表的人士 |
| “負責人員” | 負責直接監督經紀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他們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 條核准。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